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宏淵

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偉廷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4,3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